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26號

聲 請 人 愛馬屋停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力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5426號民事判決第24頁附表三編號14邱俊翔之記載有誤，應更正為大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銘公司)云云。查兩造共有座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被告邱俊翔於109年8月24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0分之1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大銘公司，經本院通知大銘公司本件訴訟繫屬情形，大銘公司未聲請承當訴訟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仍應以被告邱俊翔為適格之當事人，判決書就此部分之記載並無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。至邱俊翔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實體權益仍係歸大銘公司所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1 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判決效力仍及於大銘公司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,0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
04 告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蔡斐雯